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連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具　保　人　羅曉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5年度執聲沒字第2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羅曉慈因受刑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王連輝詐欺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被告即獲釋，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為其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拘提，縱然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裁定沒入保證金，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住、居所、事

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亦有明文，逃匿不知去向被通緝之被告，法院應以其所在地不明，依公示送達之方式送達審判期日傳票，始得謂為合法傳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被告是否逃匿，既須有積極之逃匿隱藏行為，亦即須依法定程序傳拘被告，以確認其有積極逃匿之事實，則於被告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勢須對其公示送達，始能完足合法送達之條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又因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被告（或受刑人）未獲，為使具保者有釐清被告（或受刑人）是否故意逃匿之事實，乃通知具保人限期協同或督促被告（或受刑人）到案，使其有澄清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確認被告（或受刑人）已否逃匿，於無效果時，再行沒入其保證金。此乃對具保人實施財產權上強制處分前，賦予其得以陳述、釐清之程序保障。

三、經查：

㈠本案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經依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指定保證金額15萬元。嗣由具保人出具保證金後獲釋等情，有臺北地檢署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㈡上開案件確定後，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被告應於115年5月5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並將執行傳票送達被告之住所（新竹縣○○鄉○○000號）及居所（桃園市○○區○○路000號00樓），併通知具保人應通知被告到庭，否則依法沒保，通知書送達具保人之住所（桃園市○○區○○○路00號0樓）及居所（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並囑託執行拘提無著而聲請沒入保證金，惟因檢察官未將前揭通知送達具保人另一居所（桃園市○○區○○路00號00樓），經本院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443號）駁回後，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重行指定被告應於115年10月16日上午10

時20分到案接受執行，併通知具保人應通知被告到庭，否則依法沒保，惟觀諸卷內事證，檢察官僅將前揭通知送達具保人上開居所（桃園市○○區○○路00號00樓），並未見檢察官有依法通知被告（被告業於115年5月22日經另案通緝，依法應將相關執行傳票公示送達）暨併將通知書送達具保人之住所（桃園市○○區○○○路00號0樓）及居所（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之相關資料，難認檢察官已盡合法通知被告到案執行及具保人應偕同或通知被告到案執行之責。從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皓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游松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